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函告，获悉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长城集团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集团侵权责任纠纷，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朱美英与长城集团借贷纠纷，上述两家法院分别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11日将长城集团持有的170,092,314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长城集团所持股份的94.08%，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轮候期限均为36个月，冻结深度均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长城集团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804,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1%，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70,092,31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4.08%，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70,092,31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4.08%，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

3、长城集团债务情况

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作为主债务人最近一年已逾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18.21亿元；因债务违约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000万元以上）共计11起，涉及长城集团主债务诉讼累计金额16.38亿元。

长城集团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应付长城集团款项合计为 16,721,113.60 元，其中应付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款 16,628,780.00 元，应付无息借款 92,333.60 元，不存在控股股东长城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融资方提供了公司的《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且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追认，公司认为担保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长城集团均已委托律师团队处理相关事项，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继续敦促长城集团尽快解决债务纠纷，并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鉴于涉及股份冻结的案件尚未判决且长城集团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机构多轮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长城集团正在与多家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合作，长城集团将择优选择战略合作伙伴，引入外部资金，改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尽快解决债务纠纷，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将继续督促长城集团及时告知相关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长城影视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函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